神委〔2022〕2号

中共神池县委

神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神池县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的报告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和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神池县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随文上报，请审阅。

中共神池县委

神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神池县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市司法局《2021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1.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出台了《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神政发〔2021〕5号）、《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神政发〔2021〕6号）、《神池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神政发〔2021〕9号）、《神池县重点工程项目审批事项领办代办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神政办发〔2021〕4号）、《神池县贯彻落实省市审批协同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神政办发〔2021〕38号）等文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制度保障。

**2.优化营商环境。**主要从三个方面着力。一是出台政策引导。出台了《神池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神政办发〔2021〕5号）、《神池县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神政办函〔2021〕13号）、《神池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神办字〔2021〕61号）、《神池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神政办发〔2021〕74号）等文件，促进全县各部门积极参与营商环境创建，提升优质服务能力。二是开展专项行动落实。按照“三对”“六最”要求，推进“五统一”“五减”专项行动，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进行再优化，制定标准化办理规程，压缩精简办理流程。全县484项审批事项承诺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59.86%。“五减”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政务服务事项90%以上可实现“一网通办”。对标体制最顺，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个系统管监管，一个平台管交易，一条热线管便民”四项改革。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审批部门全面互联互通，实现并联办理、信息共享程度100%。三是强化监管保障。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稳定的法治环境。对照93项考核指标将营商环境工作纳入了神池县2021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工作体系，作为营商环境指标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进行考核，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3.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我县分两批划转的248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通过政府行文、政府网站、电视台、神池在线及微信群公示、公告、发布。未划转事项按“两集中、两到位”要求采取“委托受理”全部进驻大厅办理，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政务大厅所有审批事项都编制了《办事指南》和简易明了的《一次性告知清单》，并在山西政务服务网公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在政务大厅安装20个评价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全覆盖。加快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网上办。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示县政府、县政府办制发的文件，行政执法专栏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4.加强政务监管。**以“互联网+监管”、政务服务“好差评”“企业信用信息”为抓手，将日常督查、重点检查紧密结合起来，将信用奖励与失信惩戒相结合，努力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实施“一个系统管监管”。应用“互联网+监管”，全县已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1110条，认领率100%，已填报检查实施清单1123条，已发布检查实施清单1115条，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99.28%，监管行为数据覆盖度15.19%。推进“一个平台管交易”。尽管县级不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但县级交易利用市级平台进行交易。推行“一条热线管便民”。根据省、市要求，对全县政务热线进行摸底并申报注册二级和三级网络用户。“12345”便民服务热线功能进一步完善，实现了“一条热线管便民”。同时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对变相审批、违规收费等现象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对搞变通、打折扣或变换花样乱收费抵消减税效果的，从严从重问责。

**5.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进一步归集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专栏内予以公示。出台《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池县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神政办发〔2021〕67号），组织开展了执法记录仪排查摸底和配置工作，为执法部门配发执法记录仪100部。2021年组织了两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为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乡镇人民政府等办证单位核发行政执法证66个。清理因调动、退休、聘干等不符合领证人员19人。转发了《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范本（试行）的通知》（神政办发〔2021〕6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

**6.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2021年度审核备案规范性文件2件，县政府发文1件、县政府办发文1件。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都经过了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组织开展了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未发现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规范性文件。

**7.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按照市司法局统一部署，制定了《神池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神法治〔2021〕2号），成立了行政复议改革领导组（神政办函〔2021〕29号），落实了办公场所，配备了办公设备，现正选调工作人员。今年共接待群众现场行政复议申请2件，不属受理范围。

**8.坚持依法决策。**对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交由县四大班子联席会议、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推行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9.推进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试点工作。**起草了《神池县开展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和《神池县开展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县委常委会同意后发文。

**10.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办好民生实事。2021年，省司法厅下达我县任务622件，截至目前，我县免费公共法律咨询服务完成 697件，已超额完成任务。今年，共接收法律援助案件21件，认罪认罚见证15件，咨询150人次；共办理各类公证业务事项90件。

**11.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学习传承“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重点关注容易引发“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关注社会民生领域敏感、热点、负面舆情，力争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2021年共办理调解案件65起，调解成功65起，调解成功率达100％。今年，新成立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2.认真开展普法宣传。**认真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谁主管谁普法谁负责”工作责任制。督促各单位落实部门法的宣传和备案工作，并有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其中“法律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次、“法律服务进农村”活动开展3次，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35人次，受益群众达3000余人。**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活动，让《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开展“调解七进、服务三零”专项行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送法进企业法治宣传”等活动。开展防范电信诈骗等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引导群众提高警惕性和防范意识。**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积极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全县共培养“法律明白人”198人。充分利用“山西普法在线”小程序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学习，并定期对学习情况进行通报督促。目前，我县“法律明白人”学习情况在全市排名靠前。

二、存在的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提升。个别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不够高、专业性不够强，只满足于浅薄的法律常识，靠经验执法、凭感觉执法的现象时有发生。剖析原因主要还是少数部门领导法治意识不强，依法行政能力不足，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强。**二是**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个别单位普法工作过于口头化，在学法用法、法治实践上下功夫不够，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不配套，有脱节现象。原因是少数单位对普法工作思想认识不到位，对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意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重视不够。**三是**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不齐全，规范性文件审核机制不够顺畅。原因是少数政府工作部门领导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还不够重视。**四是**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仍有盲区。乡村对矛盾纠纷排查主动性不足，被动接访、被动调处现象仍有发生。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没有专业的调解队伍，调解不及时、拖延调解现象也仍有发生。原因是基层矛盾调处工作机制运行不畅，协调联动机制没有真正发挥作用。**五是**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存在一定困难。全县机关法律专业人才严重缺乏，从中选调专业人才比较困难。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年来，县委统揽法治建设，积极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党政主要领导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 推动发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1.突出领导班子法治学习，凝聚法治建设的思想合力。**一是抓领导班子法治学习。县委中心组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内容，以法治建设为主题集中学习3次、政府常务会集中学习法治建设6次。通过领导班子集体学习，提高领导班子依法治县、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二是抓全员覆盖。全县各单位利用党史学习教育的契机，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正风肃纪促规范、担当作为抓落实”机关干部纪律作风大整顿，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的形式，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省、市、县有关法治建设精神，提高全体工作人员整体法治水平和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

**2.及时调整组织机构，凝聚法治建设的组织合力。**根据机构改革整体要求，及时调整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夯实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县委3次召开常委会、县政府4次召开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解决存在问题。四个工作组及办公室也及时进行了人员调整，明晰了工作职责，保障了法治建设任务不折不扣落实。

**3.理顺工作机制，凝聚依法治县的制度合力。**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的通知》要求，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贯彻意见。在法治建设实践中，不断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在认真贯彻《中共神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神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中共神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神池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神池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法治工作督查制度》《神池县依法治县工作年度考核制度》等运行制度，健全法治建设工作运行机制，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机制，保证了法治建设的有序开展。

四、2022年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

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关于把握“六字要诀”、抓好“十项重点工作”、深化“十大战略问题研究”的总体要求，以更加扎实的工作措施，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的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来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具体行动上。

**2.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纪律作风整顿成果，持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导向，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运行机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教育培训，使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法治理念，促进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做到风纪严正、行为规范、语言文明、廉洁自律。

**3.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重点，完善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全面实现行政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切实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全程留痕、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4.强化便民利民举措。**继续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在我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各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派出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全县广大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和力量，加强各类调解的衔接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建立“综合性”“一站式”调解工作平台，联动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5.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日常督察。**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督察和检查，综合运用领导干部述法、督察、考核等措施，紧盯重点部门，切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为人民提供法律服务。紧盯全县项目建设和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神池县委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